



佛山市中科院环境与安全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Fosha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JC-M2019111125
委托单位: 兴宁市永和丰造纸厂
单位地址: 兴宁市永和镇华峰村旗李 (N24°8'58" E115°45'45")
样品类型: 土壤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编制: 罗佩宜 罗佩宜
审核: 谭富来 谭富来
批准人: 陈华山 陈华山
签发日期: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八号楼101、201

电话: 0757-63864448 传真: 0757-63862458

邮编: 528200

网址: www.zk-jc.com

Add: Nanhai District of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Road on the 17th street deep Han City
A ,eight days Technology Building 101,201

Tel: 0757-63864448 Fax: 0757-63862458

Post Code: 528200

Web: www.zk-jc.com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涂改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附页须加盖骑缝章）。
3.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4.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无效。
6. 对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兴宁市永和华丰造纸厂委托，佛山市中科院环境与安全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厂内土壤进行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土壤	六价铬	厂内 1#原料仓库、2#生产车间、3#成品仓库	1 次/天，1 天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2mg/kg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现场人员
2019-11-11	晴	1.4	东南	22	101.50	李学贤、杨继晟、冯树坚

表 4-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019-11-11	原料仓库	T1911110207	0~0.5	红黄色、中壤土、湿	六价铬	ND
2		生产车间	T1911110208	0~0.5	红黄色、中壤土、湿	六价铬	ND
3		成品仓库	T1911110209	0~0.5	红黄色、中壤土、湿	六价铬	ND
备注	1.单位: mg/kg。 2.表中“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本报告结束”